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出资参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本次出资参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的相关事宜,应监管要求,公司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为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促进相关业务转型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期出资不超过30亿元参与设立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

公司目前已以全资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参加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联合发起人公开招募,拟出资金额为400万元,获得了本次投资的资格。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该项目成为直接投资项目,后续是继续参与以及何种主体、何种形式参与均未确定,并不必然直接涉及公司。公司认为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本次投资的主要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中的若干母、子基金,具体每个母、子基金的投资均可能涉及不同的合作伙伴,相关的投资协议尚需签署。

本公司投资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具体母、子基金的设立方案需要接受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委会的政策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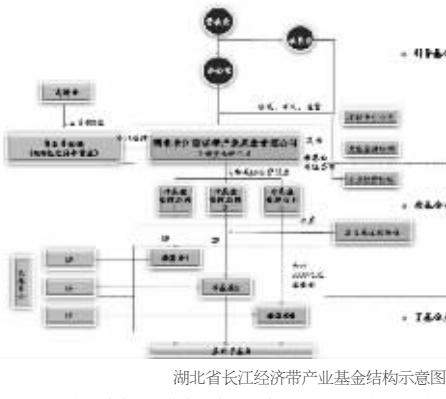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次投资中的母、子基金通常均需要寻找联合发起人、一般出资人、所涉及的交易对手包括但不限于湖北省各地市政府、银行等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各类企业。目前已具有湖北省多个地市政府以及银行等机构与公司接洽过事宜,但尚未以协议等形式确定合作意向。目前可以明确的一个交易对手方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在公司发起设立母基金时,引导基金母基金将注入劣后资金,公司成为交易对手。具体介绍如下:

(一)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为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进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湖北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根据设立方案,省财政出资400亿元作为劣后资金,通过让利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作为补充劣后资金,共同撬动优先级资金,完成2000亿元母基金的募集,再通过设立若干子基金形成总规模为4000亿元左右的产业基金群。基金群结构上分为三层,即引导基金、(分期)母基金、子基金,结构如下图: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结构示意图

引导基金由政府通过政府平台公司控股主导,母基金、子基金由政府认可的机构作为基金出资人和管理人主导筹建和管理,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的出资人之一,不寻求母基金控制权,不干预母、子基金的市场化运作。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基金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按照“整体设计、分期募集、政府让利、滚动发展”的总体思路,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其中财政出资为盈利性的,以后资金的形式为其他出资人降低风险,保障其他出资人收益。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基金通过投资负面清单的形式将基金、房地产、二级市场股票等领域排除在投资范围之外,并通过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形式明确投资重点为新兴产业、产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按照设立方案,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着重围绕提升湖北省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通过设立并购、股债结合、新三板、创业板、Pre-IPO、PE、VC、天使以及“走出去、引进来”等多层次、多品种的子基金,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汽车、钢铁、石化、食品、装备制造、建材、纺织等传统支柱产业的转型升级,支持金融、互联网+、物流、电商、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的突破发展,扶持绿色环保、科技、生态型农业及产业发展,通过对企业的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等,支持重点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型科技企业、高成长性现代服务企业及农业现代化龙头企业等。

原则上本基金投资于湖北项目(含支持湖北企业在省外投资、并购项目和被投资的省外企业在湖北新增投资项目)的金额不得低于母基金的认购份额,该认购份额上限在40%-80%之间。

(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引导基金情况。

将上图可以简化为如下图: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结构简图

图中各基金均对应一个管理人,其中引导基金的管理人即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7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43号)。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相关方发函询证,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和落实,对所问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补充更正公告涉及的相关议案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完备性及合规性;

回复: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形成决议,于同日下午提交深交所信息披露系统以直通方式对外公告,后发现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后立即通知各位董事,提请各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临时增加的《关于计提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审议同意形成决议后发出公告,两个议案均经董事会现场及通讯表决,审议程序完备。

问题2.交易对方深圳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认缴出资份额仅为500万元,而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1.3亿元,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支付能力,是否存在其他或有风险。

回复:我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发函给深圳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中投资”)询问,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兴中投资拟收购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资金来源,系由其合伙人魏林、广州集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对兴中投资增资1.5亿元的方式筹集所得,其中合伙人魏林承诺增资10%即1500万元,合伙人广州集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增资90%即1.35亿元,两位合伙人均承诺在2015年12月30日前将所有增资时到位,确保兴中投资公司能够按时支付收购资金1.3亿元。”

问题3.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交易对方及出资方或份额认购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我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发函给兴中投资,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集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法定代表人饶锐新,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为饶锐新和饶燕燕,分别出资500万元和45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10%和90%,实际控制人饶锐新女士。”

饶海燕女士,1966年1月12日出生,1986年7月广东东建读书毕业,1986年至2003年在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分公司担任业务员、主管和经理,2003年,饶海燕女士开始投资日用品行业,先后创立广州远通贸易有限公司和佛山佳盛华贸易有限公司,签约多个国内外名牌担任其他地区总代理,并且从事日用品的国内外贸易和投资,公司资产总额和市场份额稳步上升。

经向广州集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饶海燕女士核实,截至目前其函未将其公司前十大股东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问题4.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交易对方及出资方或份额认购方是否已取得相关债权债务转移,如是,应当详细介绍该债权债务发生的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是否已取得相关债权同意;你公司是否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提供资金等情况,如存在,应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7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43号)。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相关方发函询证,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和落实,对所问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补充更正公告涉及的相关议案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完备性及合规性;

回复: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形成决议,于同日下午提交深交所信息披露系统以直通方式对外公告,后发现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后立即通知各位董事,提请各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临时增加的《关于计提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审议同意形成决议后发出公告,两个议案均经董事会现场及通讯表决,审议程序完备。

问题2.交易对方深圳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认缴出资份额仅为500万元,而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1.3亿元,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支付能力,是否存在其他或有风险。

回复:我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发函给深圳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中投资”)询问,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兴中投资拟收购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资金来源,系由其合伙人魏林、广州集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对兴中投资增资1.5亿元的方式筹集所得,其中合伙人魏林承诺增资10%即1500万元,合伙人广州集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增资90%即1.35亿元,两位合伙人均承诺在2015年12月30日前将所有增资时到位,确保兴中投资公司能够按时支付收购资金1.3亿元。”

问题3.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交易对方及出资方或份额认购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我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发函给兴中投资,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集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法定代表人饶锐新,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为饶锐新和饶燕燕,分别出资500万元和45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10%和90%,实际控制人饶锐新女士。”

饶海燕女士,1966年1月12日出生,1986年7月广东东建读书毕业,1986年至2003年在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分公司担任业务员、主管和经理,2003年,饶海燕女士开始投资日用品行业,先后创立广州远通贸易有限公司和佛山佳盛华贸易有限公司,签约多个国内外名牌担任其他地区总代理,并且从事日用品的国内外贸易和投资,公司资产总额和市场份额稳步上升。

经向广州集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饶海燕女士核实,截至目前其函未将其公司前十大股东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问题4.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交易对方及出资方或份额认购方是否已取得相关债权债务转移,如是,应当详细介绍该债权债务发生的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是否已取得相关债权同意;你公司是否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提供资金等情况,如存在,应

2015年12月19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互联网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本基金在定期跟踪标的指数上涨,截至2015年12月18日,鹏华互联网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互联网分级份额近期净值的变化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互联网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互联网A份额将不发生变化,但互联网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鹏华互联网份额,互联网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互联网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互联网B份额将持有互联网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鹏华互联网份额,互联网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单一的高风险、预期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本基金之互联网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互联网B份额将持有互联网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鹏华互联网份额,互联网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预期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为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网A份额与互联网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基金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能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为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网A份额与互联网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信息技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本基金在定期跟踪标的指数上涨,截至2015年12月18日,鹏华信息技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信息技术分级份额近期净值的变化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信息技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信息技术A份额将不发生变化,但信息技术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鹏华信息技术分级份额,信息技术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div